

证券代码：873165

证券简称：爱特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举行符合法定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65	爱特电子	2025 年 5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方通信城 5 号楼 5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回顾。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爱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资金收益，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最终由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
2.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方通信城 5 号楼 5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劳依菁 电话：0571-2880778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特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